



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3期（总第3期）

徐 勇

明治维新与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再研究

于兴卫

关于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运动的几点思考

王永昌

社会转型和军事变革时期确保军民关系健康发展的思考

范 彬

武装力量与政治发展：历史与现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3期（总第3期）

徐 勇

明治维新与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再研究

于兴卫

关于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运动的几点思考

王永昌

社会转型和军事变革时期确保军民关系健康发展的思考

范 彬

武装力量与政治发展：历史与现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3期:总第3期/高民政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097-5701-7

I. ①军… II. ①高… III. ①军事-政治学-研究 IV. ①E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3676号

军事政治学研究 (2013年第3期 总第3期)

主 编 / 高民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许玉燕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白桂和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许玉燕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2.25

版 次 / 2014年2月第1版

字 数 / 225千字

印 次 /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701-7

定 价 / 4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13
8

军事政治学研究

MILITARY POLITICS REVIEW

主管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军事政治学研究中心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邦佐(复旦大学)

俞可平(中央编译局)

蒋乾麟(南京政治学院)

学术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兴卫(军事科学院)

王浦劬(北京大学)

王 萍(空军工程大学)

王臻荣(山西大学)

朱仁显(厦门大学)

朱光磊(南开大学)

刘 杰(上海社会科学院)

刘戟锋(国防科技大学)

关海庭(北京大学)

安成日(黑龙江大学)

孙 力(南京政治学院)

杨小云(湖南师范大学)

杨玉玲(西安政治学院)

杨光斌(中国人民大学)

杨雪冬(中央编译局)

李月军(中央编译局)

李 承(南京政治学院)

李保忠(西安政治学院)

李路曲(上海师范大学)

肖冬松(国防大学)

肖 滨(中山大学)

佟德志(天津师范大学)

宋玉波(西南政法大学)

张 云(南京政治学院)

张凤阳(南京大学)

张贤明(吉林大学)

张明军(华东政法大学)

张星久(武汉大学)

张振江(暨南大学)

张理海(西安政治学院)

张新平(兰州大学)

陈明明(复旦大学)

苗润奇(空军指挥学院)

林尚立(复旦大学)

金太军(苏州大学)

周 平(云南大学)

周光辉(吉林大学)

周敏凯(同济大学)

郎友兴(浙江大学)

房 宁(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 勇(海军舰艇学院)

胡 伟(上海交通大学)

胡 键(上海社会科学院)

秦维宪(上海市社联)

徐 勇(北京大学)

徐能武(国防科技大学)

郭志刚(军事科学院)

郭定平(复旦大学)

唐亚林(复旦大学)

桑玉成(上海市社联)

黄细麟(上海国际军街博物馆)

萧功秦(上海师范大学)

萧延中(华东师范大学)

商红日(上海师范大学)

蒋建新(南京政治学院)

韩冬雪(清华大学)

傅婉娟(国防科技大学)

封面题字:李 铎

主 编:高民政

中文审稿:李秋发 李海平 翟桂萍 薛小荣 李书吾 范 彬 朱加荣 魏延秋

英文统稿:李庄前 李丛禾 付畅一 王永强 张小健 刘鸪斐然 梅 娟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2575 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81810527(民线);(0531)810527(军线)

电子邮箱:jszxyj@163.co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 特稿 •

明治维新与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再研究 徐 勇 / 1

• 专论 •

新中国秩序恢复期军队与政权建构的关系探析 张武波 / 18

关于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运动的几点思考 于兴卫 / 29

新时期我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面临的困境及路径选择

..... 刘 雄 刘宗胜 李世源 / 42

社会转型和军事变革时期确保军民关系健康发展的思考

——一项基于中美比较的分析 王永昌 / 62

美国退役军人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胡 萍 / 81

美军民事行动概念之演变 王永强 / 103

清末八旗制度存废讨论

——以（东京）《大同报》为中心的考察 黄圆晴 / 113

军政关系：台湾学术界认识与表达的历史分析 杨亚斌 / 126

军事司法裁判若干问题研究 吕 慧 / 138

论军事司法改革的 路径选择 张子文 / 147

国内武装冲突中平民定居权的保护

——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冲突为实例 蔺春来 / 156

• 综述 •

武装力量与政治发展:历史与现实

——纪念建军 85 周年暨第三届军事政治学专家论坛综述 范 彬 / 161

• 书评 •

发展视域中的革命概念

——简述阿伦特《论革命》一书中革命概念的转变问题 杨 杰 / 172

• 资讯 •

2012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研究论文索引(一) 韩洪泉 / 177

《武装力量与社会》2013 年 7 月号目录 范 彬 / 186

• 稿约 •

征稿启事 《军事政治学研究》编辑部 / 188

• 特稿 •

明治维新与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再研究

徐 勇*

【摘 要】近代日本军人阶级源流及其军制演变，是明治维新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研究成果极为丰富，但存在较多分歧与遗漏。由明治维新所确立的日本军国主义体制，是世界近代政治史上的典型形态。传统武士阶级转换为“皇军”，继续保有其政治经济特权，支配、垄断了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制定，实以中世纪的皇家私兵形态，扭曲了工业化时代的国家军政关系，铸就了一部在国内充斥暴力、在国外持续战争的流血历史。从政治主导层面考察，明治维新是由武士与军人阶层控制的“和魂洋才”式国家权力调整，是一场为适应近代技术环境与对外战争需求而进行的军人政治运动。由明治维新带来的、从幕藩体制向天皇制绝对主义与军国主义体制的转变，并无时代的政治的进步意义可言。

【关键词】明治维新 日本军国主义 武士 皇军 军政关系

明治维新是日本近代史的开端，也是其军国主义的起点。作为近代世界政治史上的典型形态，日本军国主义在战后并未得到彻底整肃，在研究领域也存在不小的分歧与遗漏。故本文试图对于数量庞大的既有研究成果与研究态势作简要的问题梳理，进而从国家体制及其军政关系、旧武士阶级特权转换、旧“皇军”的性质特征等角度，重新认识明治维新和日本军国主义的关系，期望得到读者的指正。

一 既有研究态势与新角度的问题思考

学界的明治维新研究长盛不衰，著述层出不穷。在近些年的日本学界，对于德川

* 徐勇（1949～），男，四川自贡人，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日本史、中日关系史、近现代军事政治史。

幕府与末代将军庆喜的研究，也一度成为热点。江户城的“无血开城”的和平意义被格外推崇，而维新运动实际上的暴力因素与流血战争，则时常被忽略。

再有关于明治维新的新著，将武士阶级特权身份的废除描述为“社会的自杀”，强调其促成了维新的完成。^①武士阶级的地位作用以及近代日本军制演变，是明治维新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日本学界不乏颇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新出的“自杀论”概念旨在肯定改革派武士集团为消除阶级特权所发挥的作用，但如何说明维新之后其社会政治文化诸领域的实际存在，及其所影响的国家体制和对外军事政策的评价与分析存在诸多问题，确实值得再思考。

在中国学术与社会各界，先有19世纪末康有为的《日本变政考》、20世纪初梁启超的《中国之武士道》，后有戴季陶的《日本论》，以至改革开放之后对于明治维新的大量研究论著，都说明了中国人对于明治维新研究一直抱有极大的兴趣，且多加以推崇。多数中国学者强调明治维新运动、特别是其富国强兵政策是成功的，显示了日本的民族“活力”，是近代日本发展强盛的要因。学界对于明治维新与武士阶级也有负面评价，主要集中于日本的军事领域，即对其侵略扩张战争进行了分析与批判，但对其军国主义体制及军人政治方面的学理研究，则一直缺乏有分量的成果。

经过既有学术成果的综合考察，笔者认为，需要强调的是，日本军国主义体制及其对内统治和对外军事政策，均起源于明治维新，并实际造成世界战争史上罕见的持续数十年的战争，即右翼势力引以为傲的“百年战争”历史。问题还在于，战败后虽经民主改革，但日本军国主义根基并未断绝，其影响力仍表现在当今日本社会政治与思想文化的方方面面。

所以，从明治维新出发，考察其建立的国家体制，建立该体制的原因和基本动力，军人（含旧武士成分）阶层自身变化及其武力因素的地位作用，以及长年对外战争与其国家体制、军政关系等，都是价值巨大的基础性课题。这一课题的探讨，对于深入认识东亚近、现代历史以及中日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 明治维新与日本军国主义国家体制

从比较政治的角度考察，在近代欧洲国家的转型过程中，军人政治形态频繁出现。

^①（日）三谷博『明治維新を考える』、有志舎、2006、第3页。

例如英国革命时期的克伦威尔通过新模范军的组建与运用成为独裁者（dictator）；法兰西革命产生过拿破仑的军事独裁（military dictatorship）；还有在统一及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德国军国主义（militaristic nation），等等。

那么，明治维新后的明治政权属性如何？学界论著或强调经过“革命”或“维新”方式建立的资产阶级天皇制绝对主义国家，或认为其是立宪制国家，或与近代英、德、俄等欧洲国家形态相类比，等等。值得关注的是，日本学者猪木正道指出：“希特勒的第三帝国并非纯粹的军国主义国家，而是应该称之为超军国主义的极权主义。传统的军人贵族的大多数成了对希特勒展开抵抗运动的中心。”他同意对于日本国家体制的定性：“把大日本帝国定义为军国主义是毋庸置疑的。”^①

由上述综合性考察，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国家军国主义应该是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国家体制的准确描述，在世界近代政治史上，日本的军国主义体制存在时间最长，也在思想文化和政体结构诸方面均呈典型形态。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军国主义，是以军人阶级为国家政治的控制与决策的动力，以战争目标为内外政策的根本依据。暴力及军事的因素不仅是明治维新过程中的核心内容，也是之后日本发展的基本方向。具体而言，这一暴力及军事的因素不仅表现在遍及全国陆海两界的“戊辰战争”与军事压力下的江户开城，更存在于维新发生前后建立的军国主义形态的国家军政关系之中。

在明治维新之前的幕藩体制之下，以“公武共存”形式保存了“天皇”公家的神圣权威，而由“幕府”武家掌控国家政权，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在明治维新过程中，以幕府政权奉还大政方式重建了天皇制中央集权制国家，但实质上仍然保持了其传统的武士阶级执掌国家政权的传统政治形态，即通过旧“武士”阶级向“皇军”转换的形式，继续保存了军人阶级的特权地位，最终确立了军国主义国家体制，这是明治维新后日本国家政治的基本走向。

由旧“武士”向“皇军”转变，不仅是军人隶属关系的改变，还在于军队力量及国家军政关系的重新建构。明治初，近代天皇制初创，新建“御亲兵”兵力不断扩大，促成了天皇制国家军队“皇军”的正式建立与不断增长。当时日本的国家军制尚未定型，在1878年陆军参谋部建立之前，沿袭大村益次郎的设计，采用法国式兵权从政主义，兵部省归属于太政官，兵权归属于政府。但在实际用兵时，往往派出“讨伐总

^① （日）猪木正道『軍国日本の興亡—日清戦争から日中戦争へ』序、中央公論社、1995。

督”负责军事指挥,出现“独立于太政大臣和陆军卿的军事机关,造成了政治和军事一元化组织的破坏”,^①从而存在着兵权主政的倾向。

至19世纪70年代,为对抗日渐高涨的民权运动,促进军事力量的发展,在山县有朋等人主持下,日本模仿普鲁士,于1878年12月设置直属于天皇而分管军令大权的陆军参谋部,其后海军也分立出相应的军令机关,从而使“军令大权”和“军政大权”分立,实行所谓统帅权独立制。

根据日本宪法学家和军制学家的解释,军令大权(又称统帅权、兵马大权)包括平时的战略计划、临战动员及作战指挥等事项;军政大权包括编制、训练、后勤供给等内容。军令大权被分立出来,只将军政大权归属于内阁,这在军制学上称为军事二元制。1889年颁布的明治宪法,又以法律形式肯定了这种变化了的新的政军关系。明治宪法规定,天皇总揽统帅权,并赋予军令长官“帷幄上奏权”,即凡有关军令事项,可以不经内阁直接上奏天皇,由天皇裁断。这就是战前日本盛行的“统帅权独立原则”。

井上清先生曾确认以1878年参谋本部成立前后,为近代日本军国主义体制确立的时间。本文十分赞同这一判断。由统帅权独立而导致的日本政军关系的变化,是考察近代日本国家政体中的关键环节,有研究称之为“明治宪政之眼”。^②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政军关系形态导致了明治维新时期的武士、军人集团与后来的军部势力,均孜孜以求以逞其雄。

统帅权独立原则使军部独立于内阁之外,内阁失去了兵权,无法控制军队。随着军部势力的增长,军部逐渐强化其政治地位。进而于1901年第二次山县内阁改订官制,以敕令形式规定,陆、海军大臣须由军方推荐,由现役上、中将担任,次官由现役中、少将担任。这一制度背离了议会制原则,直接危害了内阁的存在。因为第一,在组阁之前,假如军部不满意该届内阁,便不推荐陆、海军大臣人选,内阁只能流产;第二,军部若与现任内阁意见相左,则让陆、海军大臣辞职,并且不再推荐继任人选,迫使内阁辞职;第三,当内阁辞职后,陆、海军大臣可以不与其他阁员共进退,继续留任。所以陆、海军大臣并不介意内阁的更迭,而仅仅依据军部的利益办事,执行军部的政见。

日本的“统帅权独立”,既是向普鲁士学习改革的舶来品,又是自身武家政治的军国主义传统的再现,即日本的“传统”和“实际习惯”。^③所以,统帅权独立原则的

① [日]森松俊夫:《日军大本营》,黄金鹏译,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第15页。

② [日]《内阁制度百年史》上,日本大藏省印刷局,1985,第65页。

③ [日]松下芳男:《明治军制史记》下,东京有斐阁,昭和31年,第297页。

确立，是近代日本资本主义民主革命不彻底的结果，更是明治维新运动中的实力派即武士阶层实行国家改革的直接产物。

统帅权独立原则与陆、海军大臣现役武官专任制是军部势力的两大支柱，前者已经使“参谋本部部长的地位优于陆军大臣而与太政大臣并立”，^①后者则进一步决定了内阁的存亡。从法律角度看，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统帅陆、海军，军部应对天皇负责只有天皇能够管辖军部。但近代天皇制的特点是“廷政分离”，天皇“神圣不可侵犯”而不亲政，在御前会议上裁决争端也是只听不答。故此，名义上直辖于天皇的陆、海军，实际上无所约束，自成中心。在天皇权威的神圣光环中，军部成了日本学者所说的明治宪政的“权力核”，^②居于中心的政治地位。

战前日本的历史沿革显示，正是军部这一“权力核”不断膨胀，逐步摆脱政府的控制，成为与内阁并立的“双重政府”，^③至30年代，终于在天皇大权的名义下完全削去政党势力，实现了军部的一元化政治控制，形成了近现代世界政治上最为典型的军国主义体制。

当然，日本这一军国主义体制的确立并非完全一帆风顺。在民本主义高涨的大正民主运动时期，军部与政党的权力争夺非常激烈。1918年“米骚动”之后，原敬内阁上台。原敬作为无爵位的政党总裁组阁，被称为“平民宰相”，原内阁则被评论为“名实俱备的真正的政党内阁”。^④在国际上，华盛顿会议限制了日本的军备规模，不利于军部势力发展。在思想上和理论界，有美浓部达吉的“天皇机关说”和吉野作造的“民本主义”广为传播。在1924年兴起的第二次护宪运动中，还实现了普选法（男子），建立了护宪三派内阁，从而使战前日本的民主政治——政党政治达到顶峰。

政党政治虽然给军部专制势力造成很大威胁，但并没有取得胜利。原敬内阁的高桥藏相曾要求废止参谋本部，将军令大权收归内阁，但原敬首相认为时机不成熟让高桥撤回了提议。从此再未触动过“明治宪政之眼”。在现役武官专任制方面，虽然扩大到预备役、后备役，但实际上从未出现过预备役、后备役大臣，更不用说文官了。因为有此两大支柱，军部的政治地位终有泰山之安。

军部利用军队特有的组织力量，及其在国家政权中的“权力核”地位，凭借天皇的

① (日)松下若男：《明治军制史论》上，东京有斐阁，昭和31年，第15页。

② (日)安部博纯《日本リシズム研究序说》、未来社、1975、第151页。

③ (日)松下若男：《明治军制史论》下，东京有斐阁，昭和31年，第493页。

④ (日)《内阁制度百年史》上，日本大藏省印刷局，1985，第263页。

精神权威，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了德、意法西斯政党那样的政治作用，实现了军部的政治化。所以，结合德、意法西斯政治体制相比较，可以更加清晰地理解日本国家体制的特殊性。丸山真男曾指出：“从根本上说起来，法西斯政党和团体就是一个非正式的军队，反之，军队可以说是非正式的法西斯主义的政党。”^①于是，在“二二六”事件之后，军部完全战胜政党，结束了“二重政府”局面，达成了日本军国主义体制的完全确立，即军部法西斯主义的政治统一。为此，笔者曾经强调，日本的法西斯主义就是军部法西斯主义，军部法西斯主义就是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最恰当的概括。^②

综合而言，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国家政治的发展走向，就是从幕藩体制走出来的武士官僚集团把持政局的藩阀政治，进而至大正时期由军人阶层占有主导地位的军部与政党对峙的“二元政治”，再至30年代，经由一系列军人方面发动的暴力政变，最终建立了天皇制下的军部法西斯专政的军国主义国家体制，是明治维新推进的日本政治体制的发展基线。

三 差别主义参政原则与武士特权转换

中日两国学界多从正面评价明治维新所取得的“成功”，基本着眼点在于其工业化及近代科技教育诸领域的成就。这一亮丽的进程与军国主义体制的确立相伴随，同时促成了旧武士阶级向现代技术条件下的“皇军”的转变。

按户部良一的研究，“在近代化和发展中的非合理性与狂热主义的泛滥，这也可以说是在日本军队中发生的悖论（逆说）”。^③武士阶级在维新运动中放弃了佩刀与俸禄等形式特权，却继续以着“军服”的军人身姿，实现了特权转换，继续占据着社会尊崇地位，并突破差别主义限制而干预国家政治，实际支配着明治维新后工业化或现代化条件下的国家政治。

日本武士阶级产生于11世纪前后的庄园经济兴盛时期。武士以征战杀伐为职业，具有浓厚的宗族与主从依附特征。1192年，日本建立了第一个武士政权——镰仓幕府，武士的总头领受封“征夷大将军”，组建幕府，执掌国家政权，而皇室只具有名义上的权威。随后，武士统治日本长达800年之久，其“武家习气”“弓矢之道”等也

① [日]丸山真男『ファシズム諸問題』、《思想》1952年第11期、第137页。

② 徐勇：《日本的军部政治化与法西斯主义的确立》，《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③ [日]户部良一『逆説の軍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第21页。

发展成为社会伦理的基本支柱。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又汇入了中国的儒学，特别是在江户幕府（1603～1867）时期汇入朱子学，倡导和发展了“得主尽忠、交友守信”等封建伦理，形成了武士道。

武士道的形成使武士意识产生巨大飞跃，从伦理关系及思想层面加固了武士阶级的社会地位。武士道作为日本的文化形态，总体上富于尚武的特征。^①武士道使武士在嗜杀尚武的同时寻求心理平衡，讲究仁义忠孝，举止儒雅。但儒雅之风不但没有改变日本武士嗜杀之性，甚或令其更加冷酷凶残，致使日本史书称之为“屠儿”“屠类”。^②被誉为日本启蒙思想家的福泽谕吉亦曾揭露，封建武士甚至经常为试刀而无故砍杀路人。

所以，比较而言，中国儒生重文轻武，讲求温文尔雅，常有弱不禁风的风文人病态；欧洲骑士则执锐披坚，专事战伐；而日本武士文武合体，或介乎二者之间，具有礼仪修行与凶残杀手的双重性格。

武士阶级在中世纪的日本社会，为四民之首。1868年后随着维新诸政策的推行，士农工商的阶级秩序被废除，四民平等与“人权齐一”成为时尚口号。由于“废刀令”、剃除蓄发，武士阶级的外在标志也被取消。但是，明治政权实施全方位的社会政治措施，保障了武士（军人）继续担当社会政治支柱的角色。1875年剥夺了士族世袭俸禄，随后于1876年以发行金禄公债形式奉还家禄，使得士族阶级得到惠及终身的利益更新与补偿，相当数量的士族转入制造、商业等各个行业，成为社会经济界的新贵。而旧士族中继续从军者，则可以改换现代军人服饰，以新的“皇军”身份，成为日本近代国家权力的垄断阶级之一员。进而于1884年颁《华族令》，使得皇室及武家各界文武官僚势力集团正式获得贵族身份，被确认为高高在上的国家特权阶层。

所以，从江户时代走出来的武士阶级，就其领地、家禄与佩刀标志等方面的形式而言，似乎已整体消失。但是，在明治维新后的所谓新时代，作为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仍然以其“华族”或新“军服”身姿保持了社会政治的支配地位；其伦理思想精神文化意识形态，更得到明治政权的明确肯定与全力倡导，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1872年明治政府发布《全国募兵诏书》，规定为力求最大限度扩充兵员，实现“国民皆兵主义”，全体国民都要交纳“血税”，“以生命报效国家”。^③如此带有血

^① 关于日本武士道研究成果极丰富，近期成果参考唐利国《武士道与日本的近代化转型》等。

^② （日）日本历史学会：《日本历史》，吉川弘文馆，1991，第82页。

^③ （日）松下芳男：《日本军制和政治》，黑潮出版社，1960，第25～26页。

印的募兵诏书,在世界范围亦属少见,也引发了日本民众的反“血税”暴动。1882年以天皇名义颁发《军人谕旨》,宣布“朕乃汝等军人之大元帅,朕依汝等如股肱,汝等依朕为头脑”。其后作为军队纪律,要求军人每天诵读军人敕谕,并要求全体军人实际遵守“忠节、礼仪、武勇、信义、朴素”等武士道要义。^①正如高桥龟吉指出的:“在维新后的新时代,武士道精神仍然保持着这样的指导性地位。”^②由明治维新而建立的国家军队,在头脑中被灌入武士道的沉重铅汁,被造就为半封建半近代化的战争机器,为其对内“镇守”和“外征”战争服务。

“皇军”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即是其干预政治的过程。进入20世纪后,军部已经成长为独立的,能与政府内阁分庭抗礼,又能与政党力量相抗衡的势力集团。在20世纪初至20年代出现的“军部”一语,据井上清考订为军方自称,表明军方已经有了明确的自我意识。而政党方面则斥其为“阀族”“军阀”。^③军部“即陆军和海军为对抗政党政治家和官僚、重臣等阶层之政治势力,并对其施加压制而登场之政治势力。军部这一用法,最初多少带有某种程度的批判与反感,频繁使用之后,则作为陆海军介入和参与政治并成为重要力量时候的、代表其存在方式的用语”。^④这里所说的批判与反感,包含政党方面利用明治宪政所规定的各种“军人不干政”等差别主义原则,对军部擅权所作的抗争。

明治政权为防范军内民权运动,维护军队的稳定,曾陆续出台限制军人参与政治的差别主义法规,并加以体系化,以隔绝军队与社会政治的联系。1880年的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陆、海军人现役期间不得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⑤翌年(1881年),改定陆军刑法及海军刑法,各增加禁止军人干政的条文一条。陆军刑法规定:“第一百条 军人上书建议或者谈论有关政治事项,或者用文书将其广为传播者,处以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禁锢”。海军刑法则有第一二六条,内容相同。1882年《军人敕谕》在“忠节”范围内强调“不为舆论所惑,不关涉政治,以恪守忠节本分为唯一

①〔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部:《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朝云新闻社,昭和49年,第14页。

②〔日〕高桥龟吉:《日本近代经济的育成》,时事通信社,昭和57年,第28页。

③关于军部与军阀概念的出现时间及其运用,请参阅〔日〕井上清【大正期の政治と军部】、【大正期の政治と社会】、岩波书店、1976;另参阅徐勇《近现代军阀现象的政治文化分析——兼考军阀概念输入中国之成因》,《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

④〔日〕三宅正树:《昭和史的军部和政治》(1),第一法规出版社,昭和58年,第10~11页。

⑤〔日〕松下芳男:《明治军制史论》下,有斐阁,昭和31年,第342页。

方向”。^①相关的法制条文还有，在选举法方面，1883年规定，陆、海军现役军人不能作为府县等地方官员的选举人；1889年制定的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陆、海军人现役期间不得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00年实施的治安警察法规定：现役和征集中的预备、后备役陆、海军人限制其结社自由；等等。1889年颁布的《明治宪法》第11条规定，“天皇统帅陆、海军”，第12条“天皇决定陆、海军的编制及常备兵额”等。宪法第二章规定“臣民权利义务”，其中第32条区分了军人与普通“臣民”的“权利义务”：“本章所确定诸条规，当在同陆、海军之法令或纪律不抵触之内准行于军人。”^②明治宪法确定了近代日本的宪政体制，也确立了兵权独立形式的差别主义政治法则。

但是，由于频繁的政治性兵变与自由民权运动的深入开展，特殊的历史背景与现实条件促成军方突破了差别主义的藩篱，实际拥有操纵政治的权力，军部逐渐取得了对民主派政党、内阁政府的政治与组织优势。日俄战争后军部势力大涨。1907年2月颁发《公式令》，规定敕令均需内阁总理大臣附署签名。同年9月颁发《关于军令之件》，简称《军令》，其“第一条，有关陆、海军之统帅经由敕令规定是为军令；第二条，对于军令，凡需公布者，应附上谕，由天皇签署后钤盖玉玺，再由主任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记入年月日并签字”。^③

该《军令》将内阁政府的总理大臣排除于军令事项之外。军制研究专家认为：“由于《军令》的制定，统帅权独立的法律根据比以前更加明确了。《军令》中区分为公布和不公布两类，两者加在一起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对于这种特殊领域的问题，陆、海军大臣可不经法制局审查和枢密院讨论，也无须总理大臣过问，按自己的判断直接辅弼天皇，履行发布命令的手续。”^④据此，国家行政权力遭到进一步削弱，军人阶层牢固控制了社会政治支配权。军部每5至10年就要发动一次对外扩张战争，养战自重，以战扩权，使军部势力不断膨胀，最终形成了压倒内阁政府、完全支配政局的权势中心。

近代日本军人阶级在社会上取得至高的支配地位，军事权力渗透到社会政治每一个角落，实现了军队的政治化与政党化，故“日本近代政治史的发展就是军人干预政治的

① [日]安部博纯等：《史料构成：近代政治史》，东京南窗社，1982，第131~132页。

② 以上宪法条文译自[日]安部博纯等《史料构成：近代政治史》，东京南窗社，1982，第145~150页。

③ [日]松下芳男：《明治军制史论》下，有斐阁，昭和31年，第593页。

④ [日]森松俊夫：《日军大本营》，黄金鹏译，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第97页。

历史”。^①亨廷顿也提出了一个经典性的论断：“日本拥有世界上‘最为政治化的军队’。”^②

综合而言，日本陆军从明治维新后以维持治安为目标的不到2万人的御亲兵发展为日本近代陆军，在70年中“以欧洲近代军队为模本，完成了国土防卫军、外征军的成长历程”。^③按户部良一的研究，日本陆军的历史始终充满“悖论（逆说）”，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政党集团与国民舆论批判陆军为“藩阀的私兵”，甚至出身长州藩的田中义一也“倡导实行真正的‘国军化’，纠正藩阀和军队一体化倾向”。再到“昭和时期的军队，所谓狂热等非合理性与其说是例外状态，不如说已经属于常态”。^④

所以，本文需要强调，近代日本国家体制军事化程度，超过了中世纪的武家政治，并为世界近代政治史之典型形态，其关键缘由，即在于传统武士阶级的政治经济特权，在明治维新之后获得转换与更新，促使传统武士阶级蜕变为手执近代装备的“皇军”，突破根基不牢的差别主义原则的政治限制，继续支配、垄断了近代日本的对内和对外政策。

四 工业化技术及社会环境中“皇军” 势力的膨胀及其性质特征

在旧武士阶级转变为“皇军”直接支配国家政治的过程中，日本军人阶级与军队有其特殊的变化特征，例如其传统武士佩剑与现代兵器相结合，需要结合工业化与现代军事技术发展及社会环境诸条件，对其演变态势及其性格特征加以深入考察。

在明治维新以前的幕藩时代，作为国家政治的统治者，幕府征夷大将军与各藩领主，均可拥有大小不等的武装力量。虽然幕府军队“旗本八万骑”，占有绝对优势，但少数强藩兵力也可以达数万人，拥有在一定程度上抗衡中央的武力基础。明治维新期间改革派推翻幕府之所以取得成功，根本在于西南各强藩军队的存在及其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① [日]福地重孝：《军国日本的形成》，春秋社，1959，第64页。

② S.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26.

③ [日]户部良一『逆説の軍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第336页。

④ [日]户部良一『逆説の軍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第175、20页。

明治政权建立之后，首先是在天皇的名义之下，整建国家中央军队。1870年10月，兵部省颁布了统一兵制的布告，“海军以英吉利式，陆军以法兰西式”进行改革。1871年4月，从改革派强藩长州、萨摩、土佐三藩各抽调1万藩兵，组建直属于天皇的“御亲兵”，翌年改称近卫兵。日本学者户部良一指出，御亲兵与镇台兵“要说是近代军队还差之甚远”，但已经奠下了“国家军队的基础”，即“国军的母胎”。^①

1871年“废藩置县”，拥兵割据的各藩国不再存在，以皇室为中心的国家政权君临全国。随后推进“秩禄处分”，通过颁布1872年的《枪炮取缔令》、1876年的《废刀令》，消灭了武士阶级。同年底又颁布《征兵令》《太政官告谕》，新的征兵制度打破了藩属界限，从民间征召“忠直良顺之人”。军事权力不再为武士阶级所专有，近代国家常备军模式随之建立。首批新兵于1873年入营。全国共建6个镇台（军管区），负责征兵事宜并编组新军。1888年废除镇台制，颁行《师团司令部条例》《旅团司令部条例》等，实行新的以师团制为中心的序列编制。以原6个镇台编为6个师团（近卫军于1891年编成近卫师团），主官称师团长。每师团下辖二步兵旅团，每旅团下辖二步兵联队；另配属炮兵、骑兵、工兵、辎重兵等部队。师团长直属天皇，中将衔。师团是日本军队平时序列的最高单位，也是日军的基本战略单位。

在军队组织层面，师团制的颁行标志着日本近代军制改革完成，近代陆军成军。师团制的颁行从根本上消除了旧有幕藩兵制的中央与地方分立以及浓厚的地域特征，在相当程度上巩固了日军的中央化、国家化属性，实现了明治维新最主要的政治任务。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新建“皇军”虽然消除了幕藩兵制的地域性、分散性，却将新建国家军队统辖于皇室，实以皇家私兵形态，从根本上背离了包括兵权在内的主权在民的民主政治原则，进而弱化了“皇军”的中央化、国家化属性，强化了国家军政关系的中世纪落后形态，这是近代日本军制的基本属性。而且，这支中世纪式的皇家军队，装备了工业化以来的新式装备，在国家转型过程之中执行国家军国主义对外战争政策，力量得到了飞速发展。

在日本学界的研究中，对于“皇军”是不是中世纪或前近代皇家私兵的定性有不同见解。而事实在于，“皇军”每隔5至10年便进行一次对外扩张战争，而每一次战争都会带来新一轮的扩军。甲午战争后的1896年，日本陆军计划将建军初期的7个师团扩至13个师团；1907年“国防方针”与“用兵纲领”计划扩军，计划平时为25个师

^① （日）户部良一『逆説の軍隊』、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第36頁。